

债券简称：22 福投 G1

债券简称：23 福投 01

债券简称：23 福投 02

债券代码：148077.SZ

债券代码：148237.SZ

债券代码：148493.SZ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22福投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蓝色债券)
债券简称	22 福投 G1
债券代码	148077.SZ
起息日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无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2、23福投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福投 01
债券代码	148237.SZ
起息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到期日	2033 年 04 月 06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无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3、23福投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海峡两岸融合可持续挂钩）
债券简称	23 福投 02
债券代码	148493.SZ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01 日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无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此期间，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福投 G1、23 福投 01、23 福投 02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

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信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告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福投 G1、23 福投 01 和 23 福投 0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福投 G1 按期足额付息；23 福投 01、23 福投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燃气销售、LNG运输等业务。由于公司的投资项目以参股为主，营业收入仅能反映公司部分盈利能力，目前主营业务盈利占比相对偏小。具体而言，金融和电力板块贡献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其他板块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目前，发行人采用金融及金融服务业、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协调发展的经营模式，实行母子公司管理体制，以效益和价值为导向，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引导功能。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福建省省属最大的国有综合性投资集团公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情况均位居福建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前列。发行人代表福建省政府，对福建省省内大型资源性实业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并积极开展金融及金融服务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立足海峡西岸经济区，依托福建省政府的强有力支持，与大型央企和中央部委合作，将逐步加大在金融、电力、燃气、铁路等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进一步确立自身在上述业务板块内的省内主导地位。

（三）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售电收入	29.20	23.48	26.11	14.44	41.53	15.54	50.56	-11.09
LNG 运输收入	1.20	1.60	1.08	0.91	4.52	0.98	24.08	-8.1
天然气销售收入	28.31	-15.69	25.3	28.79	-7.66	30.99	-1.72	-124.14
供应链业务收入	45.86	78.10	41	45.67	78.05	49.16	0.42	8.02
其他类业务收入	7.28	25.13	6.51	3.09	66.55	3.33	57.53	-15.51
合计	111.86	24.32	100	92.91	33.17	100	16.94	-24.59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686.22	1,499.25	12.47	-
2	总负债	866.87	814.02	6.49	-
3	净资产	819.35	685.23	19.5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03	618.09	20.86	-
5	资产负债率	51.41	54.29	-5.30	-
6	流动比率	1.46	1.40	4.29	-
7	速动比率	1.45	1.39	4.32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3	70.86	37.07	主要系对外融资净流入增加所致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分析
1	营业收入	114.55	92.42	23.95	-
2	营业成本	92.91	69.76	33.19	主要系电力、燃气、供应链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及部分风电项目新风机及抽蓄部分机组投产并相应增加折旧成本所致
3	利润总额	137.56	30.00	358.53	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4	净利润	135.10	26.73	405.42	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53	27.27	-28.38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8	21.22	515.36	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59.70	50.07	218.95	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4	30.16	-74.67	主要系随着电力、燃气和贸易等板块业务量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18	-102.11	-89.05	主要系股权投资进一步增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77	62.53	-52.39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4	4.09	1.22	-
12	存货周转率	59.77	95.58	-37.47	主要系本期平均存货余额减少所致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72	8.52	178.40	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14	EBITDA 利息倍数	7.64	2.68	185.07	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2 福投 G1、23 福投 01、23 福投 02 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22福投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福投 G1
债券代码	148077.SZ
募集资金总额	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其他绿色项目或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39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6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89 亿元用于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进展情况和运营效益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	--------------------------------

2、23福投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福投 01
债券代码	148237.SZ
募集资金总额	1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国家开发银行 10 亿元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国家开发银行 10 亿元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3、23福投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福投 02
债券代码	148493.SZ

募集资金总额	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 1.475 亿元招商银行、6.565 亿元建设银行、1.96 亿元工商银行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5 亿元均用于偿还建设银行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22 福投 G1、23 福投 01、23 福投 02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按期足额兑付 22 福投 G1 当期利息；23 福投 01、23 福投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兑付 22 福投 G1 当期付息；23 福投 01、23 福投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6	1.40
速动比率（倍）	1.45	1.39
资产负债率（%）	51.41	54.29
EBITDA 利息倍数	7.64	2.6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45，维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9%、51.4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68、7.64，变动较大，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福投 G1、23 福投 01、23 福投 0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福投 G1、23 福投 01、23 福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福投 G1、23 福投 01、23 福投 0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福投 G1、23 福投 01、23 福投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22 福投 G1、23 福投 01、23 福投 02 不涉及债项评级。

作为前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前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由发行入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林兵霞同志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长王非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22 福投 G1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在 23 福投 01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在 23 福投 0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对于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回售公司债券部分，发行人承诺不对该部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22 福投 G1 为绿色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内容，22 福投 G1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其中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其他绿色项目或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上述深海养殖装备投资项目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4.1.3.3 绿色渔业”中的“渔业资源养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中关于绿色项目的认定。

截至 2023 年末，22 福投 G1 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4.39 亿元，其中 1.5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89 亿元用于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项目，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良好。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开立了 22 福投 G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一期）项目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良好，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福建省近些年已接近饱和的近岸海域养殖所带来的污染，改善沿海生态环境，在保证经济效益的同时，可实现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